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高水平科研 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要求

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公开答辩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重点对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从严把关。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说明

（一）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二）高水平竞赛奖项

高水平竞赛奖项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联合参赛、发表论文

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形，审核时须由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二、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依据

（一）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期刊范围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期刊范围以《新疆医科大学论文认定办法》（新医大办发〔2025〕33号）中顶尖期刊和高水平期刊为准。

（二）高水平竞赛奖项范围

高水平竞赛奖项范围以《关于公布〈新疆医科大学2026年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名单〉的通知》（新医大教发〔2026〕10号）中A类赛事为准。

三、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结论

各学院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奖项鉴定中，须逐项明确审定结论，详实记录审核过程，确保结果有据可查。

鉴定结论参考模板如下：

（一）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鉴定结论

以上均为我校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不存在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联合发表已提供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均符合推免生遴选推荐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鉴定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材料审核专家组签字及落款时间

（二）高水平竞赛奖项鉴定结论

以上均为我校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联合参赛已提供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已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均符合推免生遴选推荐高水平竞赛奖项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材料审核专家组签字及落款时间